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平教科发〔2021〕103号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全面推行课后服务，现就进一步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引导。各中小学要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多种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费用开支等情况，把课后服务收费的政策依据、核算标准明明白白告知家长。

二、坚持自愿原则。课后服务实行自愿和非盈利性原则，各中小学要先同自愿参加的学生和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然后再依据相关标准向中小學生家长收取。

三、严格收费标准。全县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每生每课时 4 元的标准收取，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天按不超过 2 课时收费，课后服务时间超过 1 课时不足 2 课时按 1 课时算，超过 2 课时按 2 课时算。小学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600 元，初中、高中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收费标准必须向社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

四、规范票据管理。各学校(法人单位)主动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发票，在收取课后服务费时应及时开具相应的税务票据。学校所收取的课后服务费进入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往来资金集散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收入挂往来“其他应付款”，支出直接下往来进行账务处理。

五、规范支出管理。所收课后服务费专项用于校内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购买社会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费电费、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等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在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费收支情况。校内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学期收取，学期末按日结算，一期一结，多退少补，放假前全部清算总结，

不得结余、结转，对中途退出的学生，应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退还结余费用。

六、加强协同监管。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严禁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改变资金用途、违规发放资金，要规范做好学校服务性收费和结算票据管理，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确保补助发放按劳分配，公平公正。严格监督检查，对于违规使用专项经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